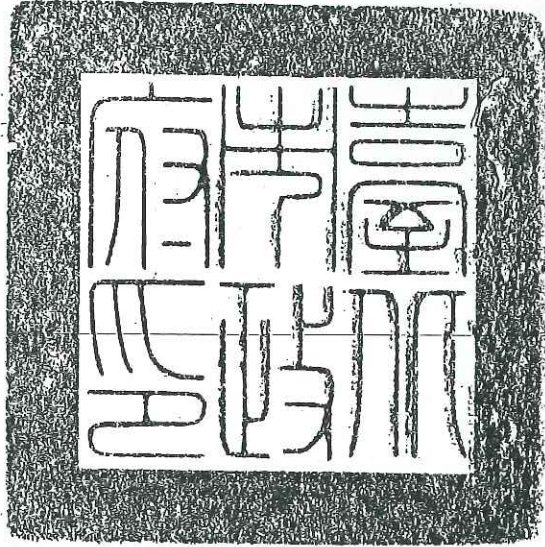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地發字第10130049400號  
附件：市地重劃計畫書1份



主旨：公告本市文山區第一期市地重劃計畫書。

依據：

- 一、平均地權條例第56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6條。
- 二、內政部100年11月2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00050203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101年1月31日起至101年2月29日止，共計30日。
- 二、重劃計畫書閱覽地點：文山區公所、文山區萬興里辦公處、本府地政局暨所屬土地開發總隊，或至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網站便民措施專區閱覽（網址：<http://www.lda.taipei.gov.tw/np.asp?ctNode=3211&mp=111011>）。
- 三、本重劃區總面積為0.7192公頃，共72筆土地，其範圍東至8公尺計畫道路，南至政大段四小段350-1地號土地，西至景美溪左岸堤防，北至萬壽橋，預計重劃平均負擔比率為51.74%，因超過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所定45%上限，經徵得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76.92%）且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區內私有土地總面積半數（83.80%）之同意，重劃計畫書業經內政部100年11月2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00050203

號函核定。

四、本重劃區人口搬遷補助費及營業損失補助費之核發，以重劃計畫書公告日為基準日。

五、土地所有權人對重劃計畫書如有反對意見，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敘明反對項目及詳細內容向本府提出反對理由，並載明土地坐落、面積、姓名及住址，簽名蓋章後逕送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市地重劃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



市長郝龍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